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第四代EGFR抑制剂JS11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第四代EGFR抑制剂WJ13404片（项目代号"JS11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1340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202、CXHL2200203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29日受理的WJ13404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3是一种原创（first-in-class）的第四代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由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拟用于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的治疗。JS113具有全新的分子骨架和独特的生物活性，临床前数据显示该药物分子对第三代EGFR抑制剂不敏感的原发性和获得性EGFR突变（包括Del19/T790M/C797S和L858R/T790M/C797S共突变），以及部分TKI耐药的旁路激活靶点和免疫抑制性靶点都有很好的抑制活性，同时对野生型EGFR具有高度选择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意向书概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意向书，公司成为其新项目的真皮材料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域，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此次收到项目定点意向书，充分体现了客户对于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的认可。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未来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书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始量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2022/6/21	2022/6/21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4,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56,400.00元。其中 A 股股本为288,428,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495,640.00元；H 股股本为95,852,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60,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史春宝、岳术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一鸣、孙伟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7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11761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215,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215,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7.00、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342,785	99.9985	3,800	0.0015	0	0.0000

7.02、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39,934	99.9976	3,800	0.002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11,362	99.9987	3,800	0.00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77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257,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79,825	99.9092	3,800	0.090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8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79,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7.01	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7.02	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8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1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1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1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568,623	99.9887	3,800	0.01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6、7、8、10、11、13、17、1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李健益、方安平、李荣群、王灿耀对议案7.01回避表决，股东何倩嫦对议案10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鹏、林春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宋晓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晓莉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

宋晓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1,846,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534,506.14元，转增360,738,6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62,585,10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114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492,050	4,596,820	16,088,8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90,354,455	356,141,782	1,246,496,237
1、A股	890,354,455	356,141,782	1,246,496,237
三、股份总数	901,846,505	360,738,602	1,262,585,10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62,585,10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3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3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收到董事隆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化的原因，隆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海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赵海涛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赵海涛）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赵海涛先生简历

赵海涛，男，中国国籍，1985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秘办主任，湖北长江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海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济药业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期限5年。孟州公司拟以其新征102亩土地及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额度以公司与中信租赁签署的担保协议实际约定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9、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0,354,698.04	546,791,356.51
负债总额（元）	116,498,970.38	73,565,057.91
银行贷款（元）	50,000,000.00	30,039,875.00
净资产（元）	463,855,727.66	473,226,298.60
营业收入（元）	27,007,902.37	199,884,514.48
利润总额（元）	-9,370,570.94	-34,760,421.58
净利润（元）	-9,370,570.94	-29,297,402.39
资产负债率	20.07%	13.45%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中信租赁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孟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7%。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孟州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偿还，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孟州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不再由金玉米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孟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孟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49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01%（归母）。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0万元，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通知》（鄂上协发[2022]10号），公司将于2021年6月16日下午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2、为提高效率，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